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23號、113年度偵字第11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博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勝博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且本案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即告訴人秋涵，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減少；並考量被害人即告訴人秋涵、被害人即告訴人林芷彤所遭竊之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價值、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11923卷第9
03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四)定應執行刑：

06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07 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
08 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09 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
10 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1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
12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
13 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
14 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5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短期
16 間內以附件所載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
17 益，以及被告因而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暨斟酌被告所犯各罪
18 之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似，足認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稍
19 高，爰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25 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示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
26 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7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有將被告使用過的
29 瓦斯罐發還告訴人，但該瓦斯罐經被害人秋涵表示只剩一點
30 點等情（見偵11923卷第11、34頁），考量此瓶瓦斯罐既經
31 被告使用過而失去經濟價值，自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管領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固為其犯罪
04 所得，然其事後返還予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5 在卷可佐（見偵11923卷第35頁），衡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6 5項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李 歆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 編號 | 品項 | 數量 | 備註 |
|----|-----|----|-------------------------|
| 1 | 瓦斯罐 | 1瓶 | 完整未使用， 已發還給被害 人秋涵 |
| 2 | 瓦斯罐 | 1瓶 | 被告已經使用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過，已發還給 被害人秋涵 |
| 3 | 公益零錢箱 | 1個 | 內含不詳數量 零錢 |
| 4 | 捐款箱 | 1個 | 內含現金300 元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92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1932號

06

被 告 李勝博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新竹縣○○鎮○○路○○段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勝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3

14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7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

15

○路0000號秋涵所經營之商店內，徒手竊取瓦斯罐1瓶，得

16

手後逃逸。復於112年11月14日上午6時28分許，在上開商

17

店，手竊取瓦斯罐1瓶及公益零錢箱內不詳數量之零錢，得

18

手後逃逸，致秋涵受有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損

19

失。

20

(二)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9時48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

21

0號前，竊取放置店內櫃臺上由林芷彤所管理之捐款箱（內

22

有現金300元），得手後逃逸。

23

二、案經秋涵、林芷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4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李勝博經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02 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秋涵、林芷彤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03 現場監視器錄影及截圖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04 憑，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其所犯上
06 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罪名互異，應分論併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11 檢察官 黃榮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4 書記官 張嘉娥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